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比较本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差距，并逐一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以使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独立经营、规范运作、信息公开透明的上市公司。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任组长，成员包括叶林富（董事、总经理）、叶立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申文田（总会计师）、徐笑白（董事会秘书）、阮文君（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组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按照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格式指引》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时间较早，有待进一

步更新、补充和完善；

2、公司已经起草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虽已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但尚未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章、规定，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2006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现有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大股东行为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积极参加培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监事和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完成的建筑产值、目标利润和费用控制等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一套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对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在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激励制度。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建设方（业主）、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确保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措施。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时间较早，有待进一步更新、补充和完善。公司在上市前已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2002年12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由此从普通的股份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必须规范治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及时按照新规定修订更新了相关法人治理方面的制度，但是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通常应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将在近期更新、补充和完善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需要更新完善的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项管部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方面的制度》、《工程

管理方面的制度》、《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材料管理方面的制度》、《设备管理方面的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涵盖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业务环节，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已经起草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起草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将更好地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提交最近一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

3、公司虽已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但尚未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公司根据目前的规模及需求，已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一人，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内部稽核与内控工作，能够较好地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公司将尽快设立审计部门，充实审计力量，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通常应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上市前制定的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找出制度的空白区域，制定规范性制度或规则，做到业务的所有环节均有规可循。公司计划在 2007 年 9 月底之前，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负责起草、修订各项规章制度，由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2、公司将及时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已起草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计划时间为 2007 年 9 月底之前，并提交董事会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3、公司将尽快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充实审计力量，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公司计划在 2007 年 9 月底之前由总经理负责设立审计部门。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之以恒地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围绕“团结进取，务实开拓”的企业宗旨，营造“尊重人的价值，倡导团队精神”的企业氛围，并通过公司综合信息、简报、内部网站，为经营者总结经营管理之道、成功之处，将企业建设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融入于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从而不断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2、公司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文件和各项规定，注意从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修改完善已有的制度，2006 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董秘办就及时抓住召开董事会的机会，组织董、监事和高管学习文件。在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及时对原有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了全面修订，从源头的制度层面上抓合规，确保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深入，攀上一个新台阶。

为了让公司董事、监事能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董秘室编制证券管理部门有关信息摘录，内容涉及新政策法规、操作细则等信息摘录印发给每一位董、监事、高管人员，并利用每次开董事会的空隙，组织董、监事、高管学习。

在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印发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并及时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严格执行股份发生变动的报告制度的通知》（腾建董事会〈2006〉第1号文），文件中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觉按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股份发生变动的报告制度，于股份发生变动的当日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报告表》，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供投资者查阅）。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做到严格自律，为共同构筑起公司规范运作的堤坝而发挥积极作用。

3、公司除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重大业务信息，比较充分地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加强了社会监督，促进了公司自律。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于2006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例行巡回检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在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及时地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意见逐一得到了落实。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附：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比较本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差距，并逐一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以使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独立经营、规范运作、信息公开透明的上市公司。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任组长，成员包括叶林富（董事、总经理）、叶立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申文田（总会计师）、徐笑白（董事会秘书）、阮文君（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组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腾达建设

公司英文名称：TENGA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洋友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年8月21日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

邮政编码：318050

公司联系电话：0576-82522527

公司传真号码：0576-825225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engdajs.com>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腾达建设

公司 A 股代码：600512

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建设

## 2、公司的发展沿革：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创建于 1972 年的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在国家、集体没有任何投入的情况下，由叶洋友等自然人出资创建，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1995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根据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路桥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路体改[1995]1 号《关于同意黄岩市市政工程公司转换机制的批复》，截止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黄岩市政工程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536 万元，按 25:75 在政府与黄岩市政工程公司间予以分割，其中政府拥有 384 万元，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分割后拥有 1,152 万元净资产。1995 年 8 月 21 日，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由叶洋友等 2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32 万元。公司发起人的出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界定归叶洋友等 28 位自然人所有的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的 1,152 万元净资产，另一部分为归叶洋友等 28 位自然人所有，但留在公司作为生产发展资金的 1994 年承包所得奖金 1,055 万元和分得的承包利润 825 万元。

1996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 1995 年度的股利分红 909.6 万元全部转增股本，同时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现金增资 378.74 万元，共计增资 1,288.3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3,032 万元增加到 4,320.34 万元。

1997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 1996 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 44,150,966 元用于送红股，同时将各股东于 1996 年 5 月按比例投入公司用于技术改造的货币资金 1,300 万元折成 12,380,798 股股份(其余 619,20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两项累计折股为 56,531,764 股，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

43,203,400 股增加到 99,735,164 股。

2001 年 3 月，公司股东之一因病去世，所持股份由其三名子女继承，其中一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股东由此增加为 29 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463,252.79 元。公司发行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92 号文批准，已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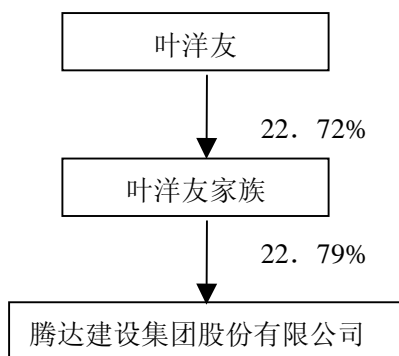
公司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3.5164 万元，公开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后增加至 15973.5164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也增加至 159,735,164 股。

2006年4月17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即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总计为1,560万股，占非流通股的15.64%。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5973.5164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006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9,735,164 股增加为 319,470,32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73.5164 万元增加至 31,947.0328 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洋友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叶洋友家族 10 人共计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9%，叶洋友先生持有的股份占家族 10 人持股数的 2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本情况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164	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66,164	0.1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6,164	0.18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904,164	99.82
1、人民币普通股	318,904,164	99.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9,470,328	100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洋友先生，64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九、十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叶洋友先生持有本公司5.18%的股份，叶洋友家族10人共计持有公司22.79%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九位成员组成，其中叶洋友家族三人，其他发起人股东三人，独立董事三人。叶洋友家族成员占董事会三分之一席位，未过半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操纵的可能。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洋友先生仅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前100名股东中没有机构投资者。公司接待过机构投资者的调研，但机构投资者未对公司决策、经营、治理等方面造成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年6月2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补充。

2007年4月26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例行巡回检查后提出的要求，增加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

了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的召集均由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进行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按照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进行，对于有异议或疑问的股东可以向会议主持人提出询问，由主持人指定人员进行回答。公司严格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持有公司股份 5.18%的股东叶洋友先生的提案，提议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提案》，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叶洋友先生认为：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获得建设部颁发的新资质证书，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范围的内容发生差异，且考虑到公司今后发展需要，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修改。

此外公司没有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签字，出席会议董事均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记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并进行归档，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保存妥当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上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合法有效，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相关内部规则有：**

**（1）《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1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200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2006 年 6 月 25 日，

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根据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了全面修改；200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

(2)《独立董事制度》

2003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200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200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

(3)《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

(4)《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

(5)《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

(6)《投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

##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位成员组成，其中六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三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来源
叶洋友	64	男	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
叶立春	52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叶小根	57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叶林富	41	男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叶春方	52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陈华才	59	男	董事	发起人股东
史晋川	50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朱武祥	42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王振民	71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简历：公司董事长叶洋友先生，64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九、十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叶洋友先生持有本公司5.1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洋友家族10人共计持有公司22.79%的股份。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审批一定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交易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八）签署或指定委托代理人签署日常经营合同；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

董事长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叶洋友先生自2005年8月10日起任本公司子公司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此外无其他兼职。

公司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受董事会制约，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了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

提供的简历，未发现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属于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每位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任职董事程序存在问题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免除董事职务的情形。上市以来历次董事离上任情况如下：

姓名	离上任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原因
徐君明	离任	2003年4月26日	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	工作需要
孙永森	上任（独立董事）	2003年4月26日	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名
孙永森	离任（独立董事）	2003年8月5日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工作繁忙
王振民	上任（独立董事）	2003年8月5日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名

所有董事任职均先行向公司提交简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选举会议届次
叶洋友	董事长	2004年10月16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叶立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16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叶小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16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叶林富	董事、总经理	2004年10月16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叶春方	董事、副总	2004年10月	2007年10月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理	16日	月15日	大会
陈华才	董事	2004年10月	2007年10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16日	月15日	大会
史晋川	独立董事	2004年10月	2007年10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16日	月15日	大会
朱武祥	独立董事	2004年10月	2007年10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16日	月15日	大会
王振民	独立董事	2004年10月	2007年10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16日	月15日	大会

本公司不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免董事的法定程序问题。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独立董事史晋川先生、朱武祥先生和王振民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4)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	---------	--------	--------	--------

	数			未出席
叶洋友	32	31	1	否
叶立春	32	32	0	否
叶小根	32	32	0	否
叶林富	32	32	0	否
叶春方	32	32	0	否
陈华才	32	32	0	否
史晋川	32	28	1	否
朱武祥	32	29	3	否
王振民	28	26	2	否
徐君明	2	2	0	否
孙永森	1	1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现任董事的专业水平情况及分工情况：

(1) 董事长叶洋友先生具有数十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

(2) 董事叶立春先生具有数十年业务管理经验，负责上海分公司的全面业务经营工作。

(3) 董事叶小根先生具有数十年业务管理经验，负责杭州分公司的全面业务经营工作。

(4) 董事叶林富先生是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数十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

(5) 董事叶春方先生具有数十年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工程部负责人。

(6) 董事陈华才先生具有数十年工程管理经验，负责杭州分公司的工程管理工作。

(7) 独立董事史晋川先生是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西方经济学、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法与经济学和

公司治理结构理论，帮助公司在重大投资、拓展区域业务领域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8) 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是公司财务与投资银行学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战略公司财务与行为公司财务，帮助公司在财务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9) 独立董事王振民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帮助公司在业务发展、专业技术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具体分工为：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要负责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和公司重大事务的管理；董事、总经理叶林富先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叶立春先生负责上海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工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叶小根先生负责杭州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工作；董事、副总经理叶春方先生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和具体工程施工工作；其余董事未具体分管公司事务，主要是针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战略管理。

####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九位董事会成员中，三位独立董事为兼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33%；兼职董事主要从事公司战略决策和事后控制，各位董事利用自己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建立均衡的治理结构，对于公司治理形成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兼职的三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公司董事长叶洋友先生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由叶洋友先生亲自或委托副董事长主持，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以便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现场召开会议时，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留给董事对每一议案的充分讨论时间，并邀请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时，对于各议案公司均指定专门的

工作人员在需要时向董事提供详细解释和说明；董事会的表决方式均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进行。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十天前，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五天前。公司董事会自上市以来的定期会议通知均提前十天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均提前五天发出，会议通知的发出方式主要为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发出并确认。

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均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给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独立董事均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给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未发现董事与独立董事互相委托情形，也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委托非董事、非独立董事人员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提出公司“董事授权委托书中均只标明“全权委托”，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11月9日做出并公告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的报告》中承诺了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时，凡需要授权委托的，在授权委托书中均分项标明表决事项，由委托人明确标示对每项议题的表决意见。”自整改报告做出后，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承诺的整改措施，在授权委托书中均分项标明各项表决事项，由委托人明确标示对每项议题的表决意见后再行委托。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人员构成：

独立董事委员：史晋川、王振民；董事委员：叶洋友

主任委员：王振民

### (2) 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
-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人员构成：

独立董事委员：朱武祥、史晋川；董事委员：叶立春

主任委员：朱武祥

### (3) 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人员构成：

独立董事委员：史晋川、王振民；董事委员：叶小根

主任委员：史晋川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

(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人员构成：

独立董事委员：朱武祥、史晋川；董事委员：叶林富

主任委员：朱武祥

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发展决策、内部审计、人员聘用、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签字，出席会议董事均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记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并进行归档，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保存妥当

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上充分及时披露，涉及到公司商业机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并获批准的除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没有会议记录。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未发现有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票、定期报告高管确认函、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均由董事或委托代理董事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为董事亲笔签署。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现场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讯方式会议采取填写表决票表决方式，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是经济金融领域、公司治理领域、专业工程建设领域的专家，在公司确定发展战略、审议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听取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影响而改变自己的意见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本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权利，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对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未出现不予以配合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从未就履行职责权利及公司相关机构、人员配合方面向公司提出过异议。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2003年8月5日，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孙永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因是孙永森先生由于个人工作繁忙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此外公司没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免职独立董事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公司会不定期将相关文件通过各种方式发送至独立董事。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运作、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2007年4月26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本条所指的重大交易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债务重组;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 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1.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标准执行。

(五)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具体审批权限，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为标准执行。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超权限决策情形，权限受到各方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1年10月18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06年6月2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了全面修改。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两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来源
杨晖	33	男	监事长	股东提名
项兆云	53	男	监事	股东提名
任康	33	男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监事任康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根据公司监事提供的简历，未发现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属于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免除监事职务的情形。上市以来历次监事离上任情况如下：

姓名	离上任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原因
徐君明	离任	2006年6月2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工作需要
叶洋增	离任	2006年6月2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工作需要
杨晖	上任	2006年6月2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名
项兆云	上任	2006年6月2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名

所有监事任职均先行向公司提交简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选举会议届次
杨晖	监事长	2006年6月25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兆云	监事	2006年6月25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康	监事	2006年6月25日	2007年10月15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

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监事会自上市以来的定期会议通知均提前十天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均提前五天发出，会议通知的发出方式主要为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发出并确认。

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授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均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给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表决，未发现监事委托非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来监事会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情形，不存在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的情形，不存在发现并纠正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监事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监事均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记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保存妥当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上充分及时披露；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没有会议

记录。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基本做到勤勉尽责，监事会主要通过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会议议案讨论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加以修改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于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到董事会进行选聘，确定合适人选并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后以决议方式聘任。经理层其他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总经理叶林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洋友先生的儿子。

叶林富总经理简历：叶林富，男，41 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95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浙江省台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部、室行政负

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各分、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进行管理或指导、协调。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现任总经理叶林富先生、副总经理叶立春先生、叶小根先生、叶春方先生、徐君明先生、叶洋增先生均为公司发起人、前十大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规定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激励考核办法执行。2006 年度公司经理层基本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奖惩措施主要为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讨论决定增加或减少其年薪。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自查，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主要表现在，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议后再由经理层执行，公司经理层的权限仅表现在日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管理和控制，没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公司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必须对工作作出报告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经理层的内部问责机制和管理人员的责权。公司经理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均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违背诚信义务的, 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任期内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不忠实履行职务, 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发生。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 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及时详细告知全体相关人员。公司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告知个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股票账户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加锁。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是否完善和健全, 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个层次的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组成, 以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权限及流程高效、合法。

(2)、第二个层次的制度主要由公司日常运作中的总体管理制度组成, 主要有《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项管部管理办法》等组成。

(3)、第三个层次的制度主要包括各部门职责、生产经营中各环节的管理制度, 如招投标管理方面、工程管理方面、安全生产方面、材料管理方面、设备管理方面等管理制度和办法。

公司在上市前已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 基本满足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2002 年 12 月,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由此从普通的股份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必须规范治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及时按照新规定修订更新了相关法人治理方面的制度，但是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通常应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将在近期更新、补充和完善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需要更新完善的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项管部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方面的制度》、《工程管理方面的制度》、《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材料管理方面的制度》、《设备管理方面的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涵盖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业务环节，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分、子公司、业务部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分、子公司、业务部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规范制定，相关事项的授权批准手续、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和各分、子公司、业务部财务部专业上实行统一领导、独立运作的基本运作体制。各分、子公司、业务部财务机构都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分、子公司、业务部的财务部是其单独的职能部门。

公司在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工程成本的结转、工程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会计

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大股东为自然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具有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和公司总部办公地一致，位于浙江台州；公司在上海和杭州设有分公司，为便于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地点设在上海分公司处。公司资产主要位于浙江台州、杭州和上海。公司的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分布情况未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经营层已经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主要表现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实施了非常细致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定了九个“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救援预案”，以最大限度地控制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极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基本能防范、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虽已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但尚未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公司根据目前的规模及需求，已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一人，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内部稽核与内控工作，能够较好地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公司将尽快设立审计部门，充实审计力量，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重大合同均经公司外聘的法律顾问进行实质性审查，避免了公司由于经营人员对法律问题把握不准确造成公司损失，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自上市以来，审计师从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07年5月12日，应公司拟增发新股的需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147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起草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将更好地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应公司拟增发新股的需要，2007年5月1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按照预计投资情况全部使用完毕，产生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115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董事会说明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经自查，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任行政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完全独立性。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台州、杭州和上海。在台州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是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的公司总部和路桥区路北洋张村月河街的台州办事处；在杭州的生产经营场所是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89 号星河商务大厦 6 楼的杭州分公司；在上海的经营场所是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家科技大厦 11 楼的上海分公司。

公司拥有上述各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权全部归属于本公司。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无注册商标、无工业产权。公司大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产权独立。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经自查，本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叠现象，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经营相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0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台州市路桥区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止与该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6.12%

2) 根据本公司股东叶洋友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书》，叶洋友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与该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借款月利率为 5.1‰

3)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基本授信协议》，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该授信额度项下借款 5,500 万元，上述借款其中 1500 万元由叶洋友先生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剩余 4,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

(2) 工程施工

本公司 2005 年与台州市路桥区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本公司承建台州市广厦房地产开发的明日花苑二期工程的桩基、建筑、安装工程，该工程合同价 20,422,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 18,650,000.00 元，累计收到工程款 18,546,780.00 元。

(3) 房产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租用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 5 间客房计 485 平方米，租期为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租金的确定以路桥当地的房产成本价为基础，综合参考各项因素后确定月租金为 4,850.00 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01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客房服务协议》，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对外标价五折的价格提供本公司所需的各种客房服务，服务费在每年12月一次性支付，协议有效期10年。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根据金额大小相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7%，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该方面的风险。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是叶洋友先生，其持有公司5.18%的股权。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3年8月5日，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原制度进行了修改，并更名为《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经自查，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自上市以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未有推迟的情况，且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经自查，公司较好地贯彻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规定。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位为公司高管，其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信息披露建议能够得到很好的采纳。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第五章保密措施和第六章监督管理和法律处罚，对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处罚作出明确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泄漏事件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经自查，公司因 2002 年底上市，对年报的编制缺乏经验，导致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披露不够详细。事后，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了《2002 年年报补充公告》，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要求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13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浙证监上市字【2006】122 号《关于要求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的通知》，其中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有二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证监局意见：“你公司 2005 年度将持有的台州广厦房地产 7.14%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管瑜。管瑜系你公司大股东控制的台州市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管瑜系腾达股份关联自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未发表独立意见，年报中亦未将此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二）浙江证监局意见：“你公司实际厘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而 2004 年、2005 年年报中披露均为 3%，与实际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进行纠正，按实际情况披露。

公司已实施了整改措施；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的其他规定，经自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经自查，公司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809,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经自查，自上市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经自查，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未超过 30%，因此在历届董事、监事选举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触发累积投票的条款及其实施细则。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 200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承办投资者管理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和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

- 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3、投资者来访接待
- 4、电话咨询
- 5、邮寄资料
- 6、媒体采访与报道
- 7、网络管理平台
- 8、一对一沟通
- 9、路演
- 10、现场参观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之以恒地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围绕“团结进取，务实开拓”的企业宗旨，营造“尊重人的价值，倡导团队精神”的企业氛围，并通过公司综合信息、简报、内部网站，为经营者总结经营管理之道、成功之处，将企业建设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融入于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从而不断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按照完成的建筑产值、目标利润和费用控制等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一套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对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在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激励制度。

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也暂时未有进行股权激励的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的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 1、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

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之以恒地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围绕“团结进取，务实开拓”的企业宗旨，营造“尊重人的价值，倡导团队精神”的企业氛围，并通过公司综合信息、简报、内部网站，为经营者总结经营管理之道、成功之处，将企业建设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融入于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从而不断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2、公司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文件和各项规定，注意从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修改完善已有的制度，2006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董秘办就及时抓住召开董事会的机会，组织董、监事和高管学习文件。在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及时对原有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了全面修订，从源头的制度层面上抓合规，确保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深入，攀上一个新台阶。

为了让公司董事、监事能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董秘室编制证券管理部门有关信息摘录，内容涉及新政策法规、操作细则等信息摘录印发给每一位董、监事、高管人员，并利用每次开董事会的空隙，组织董、监事、高管学习。在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印发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并及时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严格执行股份发生变动的报告制度的通知》（腾建董事会〈2006〉第1号文），文件中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觉按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股份发生变动的报告制度，于股份发生变动的当日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报告表》，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供投资者查阅）。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做到严格自律，为共同构筑起公司规范运作的堤坝而发挥积极作用。

3、公司除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重大业务信息，比较充分地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加强了社会监督，促进了公司自律。

##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证监部门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能充分听取上市公司的意见，能有利于法规、规定的更好执行。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证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00122

电子邮箱：zqb@tengdajs.com

联系电话：021-68406906

联系传真：021-68406906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se.com.cn>）。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